

##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认购意向书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宽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宽普科技”或“乙方”）于2024年1月16日与佛山市禅城区天承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承伟业”）签订了《认购意向书》，意向认购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禅西大道以西、莲江路以南海口智能科技园3座、5座厂房及其配套物业（以最终《广东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为准，不含地下车位），建筑面积约34,800平方米（实际面积以确权面积为准），物业销售单价均为4,750元/平方米（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和认购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为确保设计方案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乙方于2024年3月18日提出调整设计方案的申请，并于2024年5月22日确认设计方案。因调整设计方案导致工期延后66天，为保障双方利益，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认购意向书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变更《认购意向书》相关条款，并签订《认购意向书补充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的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事项的后续事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交易对方情况

- 1、名称：佛山市禅城区天承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79935890XN
-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4、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张槎一路 127 号 1 座首层 P1-P6 铺
- 5、法定代表人：欧庆华
- 6、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 7、成立日期：2007 年 03 月 28 日
-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物业出租，道路工程建筑（凭有效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佛山市禅城区天承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宽普科技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签订的《认购意向书》（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鉴于：

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签订《认购意向书》。为确保设计方案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乙方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提出调整设计方案的申请，并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确认设计方案。因调整设计方案导致工期延后 66 天，为保障双方利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补充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1、原认购意向书中第 3.1 条“甲方应按照第 2.2 条厂房设计标准，与物业权属方达成协议，在本意向书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取得建筑施工许可证。”变更为“甲方应按照第 2.2 条厂房设计标准，与物业权属方达成协议，在本意向书签署之日起八个月内，取得建筑施工许可证。”

2、原认购意向书中第 3.2 条“甲方应于物业权属方达成协议，物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公开交易平台完成挂牌手续。”变更为“甲方应于物业权属方达成协议，物业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前在公开交易平台完成挂牌手续。”

3、原认购意向书中第 3.3 条“甲方应与物业权属方达成协议，物业于 2025

年10月31日前完成竣工，并在当地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应提供安全良好的环境供乙方提前进驻安装和测试生产设备（不含生产和投入使用），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交楼。”变更为“甲方应与物业权属方达成协议，物业于2026年1月5日前完成竣工，并在当地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应提供安全良好的环境供乙方提前进驻安装和测试生产设备（不含生产和投入使用），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交楼。”

4、《认购意向书》中与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款有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款为准，《认购意向书》的其他条款仍然有效，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

#### **四、签署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系各方友好协商的结果，是对《认购意向书》的进一步补充和确认，有利于更好推动项目建设，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是以竞买目标房产为前提，房产最终能否竞得、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2、公司本次项目投资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公司战略规划而做出的决策。考虑到未来市场和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投资开发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后续公司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增加或减少投资。

3、本次拟投资项目预计总体建设周期较长，短时间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

4、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本次投资总额较大，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5、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